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如下：

一、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個人資料等相關程序所產生或經手之各種形式(含書面或電子)之個人資料。

二、權責單位

本公司行政部、數位發展部及稽核室等單位依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辦法及相關法規執行個人資料蒐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及個人資料安全措施等相關管理流程。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 本公司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合法及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及依法進行告知事項。
2. 本公司原則不蒐集、處理或利用特殊個人資料，除有法律明文規定、履行法定義務必要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當事人權益

當事人得向本公司主張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資訊自主權。

五、本政策經董事長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訂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員工個資保護訓練課程

課程通過人數為1,219人，通過率為91.31%，課程總時數達126.00小時。